附件1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

（试行）

一、证书编码结构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1位大写英文字母和2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，主要包括7个部分：1.评价机构类别代码；2.评价机构代码；3.评价机构（站点[[1]](#footnote-1)）所在地省级代码；4.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序列码；5.证书核发年份代码；6.职业技能等级代码；7.证书序列码。其中，第1-4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赋码，第5-7部分由评价机构赋码。具体表现形式见表1。

表1 证书编码构成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
| 说明 |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| 评价机构代码 | | | | 评价机构（站点）所在地省级代码 | | 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序列码 | | | | | |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| |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| 证书序列码 | | | | | |
| 来源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评价机构确定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代码及释义

（一）第1位：评价机构类别代码

评价机构类别指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，分别面向本单位和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，其代码分别使用大写英文字母Y和S表示。见表2。

表2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价机构类别 | 代码标识 |
| 用人单位 | Y |
|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| S |

（二）第2-5位：评价机构代码

评价机构先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,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并赋码，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，从0001-9999依次顺序取值；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，固定取值0000。见表3。

表3 评价机构代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备案管理部门 | 代码标识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| 0001-9999 |
|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| 0000 |

（三）第6-7位：评价机构（站点）所在地省级代码

评价机构（站点）所在地省级代码取值见表4。

表4 省级代码表

| 代码 | 名称 | 代码 | 名称 | 代码 | 名称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北京市 | 12 | 天津市 | 13 | 河北省 |
| 14 | 山西省 | 15 | 内蒙古自治区 | 21 | 辽宁省 |
| 22 | 吉林省 | 23 | 黑龙江省 | 31 | 上海市 |
| 32 | 江苏省 | 33 | 浙江省 | 34 | 安徽省 |
| 35 | 福建省 | 36 | 江西省 | 37 | 山东省 |
| 41 | 河南省 | 42 | 湖北省 | 43 | 湖南省 |
| 44 | 广东省 | 45 | 广西壮族自治区 | 46 | 海南省 |
| 50 | 重庆市 | 51 | 四川省 | 52 | 贵州省 |
| 53 | 云南省 | 54 | 西藏自治区 | 61 | 陕西省 |
| 62 | 甘肃省 | 63 | 青海省 | 64 | 宁夏回族自治区 |
| 65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| 66 |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| 71 | 台湾省 |
| 81 | 香港特别行政区 | 82 | 澳门特别行政区 |  |  |

（四）第8-13位：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序列码

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，由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参保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。

（五）第14-15位：证书核发年份代码

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取公元纪年后两位。例如：19表示证书核发时间为2019年。

（六）第16位：职业技能等级代码

职业技能等级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1-5表示，见表5。

表5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职业技能等级 | 代码标识 |
| 一级/高级技师 | 1 |
| 二级/技师 | 2 |
| 三级/高级工 | 3 |
| 四级/中级工 | 4 |
| 五级/初级工 | 5 |

（七）第17-22位：证书序列码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职业技能等级分别从000001－999999依次顺序取值。

三、示例

（一）示例1：Y 0001 23 XXXXXX 19 5 000001

第1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；第2-5位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0001；第6-7位表示该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在黑龙江省；第8-13位表示该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序列码，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；第14-15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2019年；第16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；第17-22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000001。

（二）示例2：S 0001 23 XXXXXX 19 5 000001

第1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；第2-5位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赋予该机构的代码为0001；第6-7位表示该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在黑龙江省；第8-13位表示该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序列码，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；第14-15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2019年；第16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；第17-22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000001。

（三）示例3：Y 0000 11 XXXXXX 19 5 000001

第1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用人单位；第2-5位表示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，固定取值0000；第6-7位表示该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在北京市；第8-13位表示该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序列码，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；第14-15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2019年；第16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；第17-22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000001。

（四）示例4：S 0000 11 XXXXXX 19 5 000001

第1位表示该评价机构类别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；第2-5位表示评价机构先行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，固定取值0000；第6-7位表示该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在北京市；第8-13位表示该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序列码，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研究确定并赋码；第14-15位表示该证书核发年份为2019年；第16位表示该证书职业技能等级为五级；第17-22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000001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（一）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取消后的编码处理

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取消后，原有编码随即作废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该编码列入废置库。废置库中的编码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、追溯使用，不再重新赋予其他评价机构（站点）。

（二）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合并后的编码处理

两个或两个以上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合并形成新的评价机构，视为新增评价机构（站点），被合并的评价机构（站点）视为被取消，分别按新增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和取消评价机构（站点）进行编码处理。评价机构（站点）并入其他评价机构的，保留并入的评价机构（站点）编码，被并入的评价机构（站点）按取消处理。

（三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的监督与管理

评价机构（站点）跨多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时，应分别向员工缴纳社保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评价机构（站点）的编码规则进行审核与确认。

1. 注：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中央企业子公司、分公司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考核站点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